

李樹青 著

人性與社會

——
人文社會學論叢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樹青著

人性與社會

——人文社會學論叢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初版

人性與社會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正

著者 李樹青

發行人 朱建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宋麗萍 陳寬剛

自序

猶記四十年代初期在昆明西南聯合大學任教時，所擔任的課程爲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s)。當時按照教育部規定係社會系學生的主修課程每年六個鐘頭，必需選習。爲着不使講授內容空虛，筆者很化費了不少的時間精力，去搜集資料，作爲教材。當時在聯大簡陋的圖書館中，搜尋殆遍。正如德國大思想家韋勃(Max Weber)所說：「人是懸掛在爲自己所編織的意義的網中」，而所謂社會制度者，正是編織這個網絡的經緯。普通在社會學中所討論主要的制度，包括有家族與婚姻、宗教、經濟、政治、教育與科學等。但政經與教育都有在各該學系所開專門課程，加以講授。社會系似無須越俎代庖，且縱能開出課程，因術業專攻關係，其內容亦未必精彩，故決定在講授這門課程時，祇側重家族與宗教兩個制度——以上一學期討論家族與婚姻制度，下一學期則專事闡明宗教，對這種安排，一般的反應據個人所知，還算滿意。

正因爲制度是一個社會用以編織意義的網絡的經緯，雖然人類在適應環境與圖謀生存上

，大致相同，但由於這個意義的網的編織的方式與縝密精細及空疏程度，就把人類的文化劃分成清楚的單位。而所謂民族與國家也即由此形成。就分析的便利言，這個網的組織與結構的成分，可以就經緯性質分成家族、宗教、政治、經濟等不同的制度，實際上所有的制度都千絲萬縷，有如一個人身體的神經脈絡，都是縝密地交織成一個體系。這個體系正是社會學研究的主要課題。倘如再加深入的分析，衣必有領，網必有綱。在一個組織健全的社會（或國家）內，則為這些社會制度所結成的意義之網，常用一個制度作為座標（Frame of Reference），例如中國傳統社會的用家族，歐洲中古以前和印度及近東回教國家則用宗教。歐洲自宗教改革、工業革命後，則由宗教移向經濟，而現代極權國家之側重政治，均係家喻戶曉，為吾人所熟知的事實，無須詳叙。

正是因為社會制度是由各個民族積累起來的經驗與智慧所編織與創造出來的文化體系，使我在昆明西南聯大對教材的搜集上，遭遇到無比的困難。在簡陋的圖書館裏，為着滿足學生求知慾望（聯大學生對此頗為認真的），我真是用盡了九牛二虎之力，「上窮碧落下黃泉」，翻遍了所有社會學中英文課本，所得結果，仍是貧乏與失望！家族制度方面較好，但查得的殆全係關於歐美的配偶家庭的討論，對中國式的大家庭（即親屬家庭或家族），不惟資料缺乏，偶有所得，常是語焉不詳，且常含有文化中心式的偏見（Ethnocentric bias）。關於

宗教，則祇證實了一位英國作家的話，他說：「爲我所用的宗教一詞，即是耶穌教，而爲我所說的耶穌教，即是英國的教會。」搜求結果，可謂一無所得。得到的一點資料，則全係有關耶穌教的神學武斷教條、與教會的組織與歷史、宗教改革，舊教與新教的衝突及社會背景，與中國的社會，可謂風馬牛不相及！當時又無從尋到韋勃的名著「宗教社會學」（英文翻譯分三巨冊：一冊「印度的宗教」一冊「希伯來的猶太教」一冊是「中國的宗教」）。不得已從中文著述中（如梁任公、湯用彤及丁福保等）廣事搜求，集腋成裘，事倍功半，經過這番挫折與困難，使我深深覺得我在聯大四五年間所講授的社會學，祇是名副其實的「文化學」，且是文化中的特殊部分（Particulars），殆全係由各個人羣的智慧所演繹出來對生存的解释。倘如深加分析，就要進入了哲學或玄學的領域。是不是能用科學的研究方法便可認爲是科學？這是一。其次，所謂科學研究方法不外是根據事實，而這類事實的來源常是已發表的論著如聖經賢傳，或是從實際生活的調查訪問中得到。後者幾乎全然是描寫的資料，即使使用統計數字或電腦計算，也不過是描寫得較爲確實，較少主觀成分，還是祇牽涉到所觀察到的現象是什麼（what），而並未說明爲什麼（why）就有這種事實，而不是其他的事實（例如印度近東都是神道設教，中國却是儒家的人本主義思想），即勉強稱作科學，其基礎是十分脆弱、引人懷疑的。還有，科學的結論是要經過覆驗與確證的。社會科學由調查訪問所得到的

通則化的結論，即使是長期的實地調查訪問的結果，如瑪格瑞特米德 (Margaret Mead) 的轟傳一時的「研究薩茅阿土人 (Samoa) 和瑞德斐 (Robert Redfield) 的建立初民社會 (folk society) 概念的著名島喀坦 (Yucatan) 社會調查。後來經人再加研究，都引發了嚴重的爭論。米德那本「薩茅阿人到成熟年歲」 (Coming of Age in Samoa)，在二十年代中出版時，因米氏為美國文化人類學權威包亞斯 (Franz Boas) 的得意門生，故當時很發生決定性影響，促使美國學術界思想從注重遺傳移向環境 (文化)。等到五十年後澳洲的人類學者佛瑞曼 (Derek Freeman) 再到薩茅阿去覆查土人青少年 (adolescent) 的生活時，發現米德的結論，不唯證據不夠充足，而且遺漏掉許多橫暴衝突的事例。因而根據這本書而建立的環境決定論，雖然繼續了四五十年，實際上是沙灘上的樓臺 (佛氏稱為神話)，沒有堅實的基礎的。這還是人類學方面兩部著名的著作，經過原著者的苦心孤詣，化費幾年的長期實地觀察所得到的資料寫成。其脆弱的程度，尚且如此。那麼在社會學方面的研究，常常祇是從填寫調查表格所搜集到的資料，即使在分析上能用電腦機計算得到十分精確的數字，是否即能獲得更為鑒實的通則化的結論？有幾個調查研究結果，經得起覆查而不發生爭論？在這裏我們還說的是劃時代、開風氣的特出著作，如湯瑪斯與威涅斯基 (W. I. Thomas & Florian Znaniecki) 的遷美的波蘭移民的研究與羅勃林德 (Robert Lynd) 的中型市鎮的調查報告 (Middletown) 這地方實際上是印

地安那州的芒琪市 (Muncie, Indiana)。

還有，社會學之得以稱作科學是根據客觀的標準，即讓結論完全從事實中得到，不能摻入任何主觀的成見。因而在事理的分析上，自韋勃以來，即側重所謂沒有價值判斷 (value-free) 的原則在內。這在自然科學方面，因為所處理或分析的，全係外在的實物，用人類的知識與理智去處理時，不摻入任何主觀的價值判斷，是比較容易的，有時也在有意與無意間受有影響。在社會學與社會科學方面，問題便沒有這麼簡單。因為處理的是人類行為方式，任何方式都是從文化模式與社會制度中鑄造出來的。因而有人懷疑韋勃的無價值判斷的標準是否是做得到的。很明顯地社會學者在研究題目的取捨上，已經含有價值判斷的因素，其最壞的結果即是從這個好像是癌症的細胞，會滋生出專一作價值判斷的僵硬化的教條，可以掉過頭來把這門學科的科學本質腐蝕淨盡，而加以徹底地毀滅！

在聯大的五年任教期間，我愈加勤奮的準備教材，就愈加感受到以上三點困擾。矛盾衝突，無法自解。幸而在任教五年後，一九四五年獲得一個休假去美進修深造的機會。到美後，最初兩年到瑪利蘭州立大學從貝克爾 (O. E. Baker) 研究土地利用與人口學。不久又在美國國會圖書館內得有一間研究室。國會圖書館是美國也是全世界藏書最多的圖書館之一，對我來說，正好像是老鼠進入穀倉。日夜「蠹魚似不出費鑽研」。四七年夏蒙芝加哥大學社會系資助

，得在該系進行攻讀學位。在此後三數年間，爲着滿足個人興趣及課程需要，使我集中精力，研讀芝加哥社會學。如所周知：芝大社會學是集體創造的結果，嚴格地講，不能算作一個學派。自從一八九二年由斯懋勒(Albion W. Small)首創美國第一個社會學系以來，經過先驅者如湯瑪斯(W. I. Thomas)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以及後來主持系務多年的派克(Robert E. Park)和博傑士(E. W. Burgess)的通力合作，集體創造，到本世紀二十年代那冊代表芝大社會學理論的教科書(名「社會學的科學研究大綱」)出版時，內容把這個空疏散亂孕育於歷史與哲學思想的領域間概念，確定與標準化了，成爲一理論體系。實際上爲這本著作所討論的主題：包括人性、人格、團體構成，交互影響的過程、組織、社會動力、社會變遷。直到現在，這些概念仍然是社會學者研究的主要對象。在這裏，特別值得提出研討者是第一個主題——即人性。本來在社會思想史上，最初希臘哲學家亞理士多德即行斷言：「人是政治的動物。」希臘當時所謂政治，即我們今天所說的社會。但爲什麼人就生成是社會的動物呢？從人類的羣居特徵言，這顯然是不爭的事實，但亞氏却没有作進一步的說明。後來意大利思想家維柯(Giovanni B. Vico 1668-1744)在一本倡導社會研究的書裏書名「新科學」，即堅持「所有的人類中都存在一個共有的通性」(a universal human nature)，因而爲人類所組成的社會，應該是一個適於作科學研究的課題。此後即係法國的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

1755)、在他的「法律的精神」一書裏，也表示了相同的想法。隨着康都塞(Marquis de Condorcet 1689-1755)也根據類似的意見，來倡導他的性善論，用以反駁耶教聖經伊甸園神話中的原始罪惡說，寫成「人類心靈的進步」一書，主張改造社會，鼓吹法國革命。同時很強烈地影響了法國思想家聖希孟(Henri Saint-Simon)。出來倡導「社會改良，必須根據科學知識——從猜想到實證的說法」。後又演變成哲學家孔德的實證哲學和社會學。

在大西洋這面的美國，社會學的拓荒者，也嘗試着對人類的集體的羣居行為從基本上加以闡釋。瓦爾德(Lester F. Ward)在他的「動力社會學」(Dynamic Sociology)裏認為「人性的基本定律是：『所有的人在一切的情勢下都在追求獲得最高利益。』假如用這樣一個原則來解釋人性的話，其困難在怎樣解說「利益」或「獲得」(gains)。瓦爾德把人性說成是社會動力，不僅在食、色等的慾望是在尋求最高獲得，即在審美的、道德的與知識的要求（欲望）上，也是如此。這樣一個簡單的公式，在應用上由其所引起的問題比較其所能解答的還多。同樣哥倫比亞大學的吉丁斯(Franklin H. Giddings)在他的「社會學原理」書中則引用生物學種族(Species)的概念，來解釋人性，認為人類的羣居生活是由於一種基本的特質稱為是種類的認同感(Consciousness of Kind)。他說這是一種感覺任何人，無論生活方式與文化高低都會承認其同族類的人。於是把人類的好羣性(Gregariousness)認作是組成社會的基

礎。這個概念演變成後來的另一名詞——同類性 (Homogeneity) 以別於相反的異質性 (Heterogeneity)。吉氏的假想很有些相像中國的觀念——所謂「物以類聚，人以羣分」。或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美國社會學的另一位拓荒者對後學也有相當影響的羅斯 (E. A. Ross)，則完全根據法國的塔德 (Gabriel Tarde) 的兩個基本概念——「發明」與「模仿」來解釋人類的社會生活。前者產生差異，後者則造成類同。羅斯因過於側重塔德的觀點，竟完全忽視法國的另一個更具說服力的社會學派——以都爾幹 (Émile Durkheim) 為領袖代表社會學主流的一派。都爾幹對現代社會學理論的貢獻，公認遠在塔德之上。在他的「分工合作」一書裏，都氏認為只有在文化進度較低的社會組織，纔需要組成分子的同類性，藉以造成一種機械式的結合 (mechanical solidarity)。現代社會的團結性質是有機的 (Organic Solidarity) 有如人的五官四肢，各以其特異的形狀與功能，貢獻給整個身體的靈巧敏捷的活動。就現代社會言，其團結的優越性，不在以強力取同，而在容納形式與行為各殊的個別因素，集思廣益，分工合作，達到集體共同追求的目的。所以一個社會組織的核心，不在如禽獸那樣，要求各分子間的種類認同，或是其分子間類似性與模仿，而是相互影響、認識、諒解與通力合作，各盡所能。

在人性與社會的討論上，這裏或須還得多費一點筆墨，來闡明中西文化中一個慣常的誤

解。即是把「社會進化論」認作社會達爾文主義。認為社會學的先驅者斯賓塞受有達爾文的影響纔建立他的學說。其實早在一八五二年斯賓塞即發表了他的「發展的假定」一文 (The Developmental Hypothesis) 倡導社會進化論，早於達爾文的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七年。因而說「斯賓塞把達爾文在生物學研究所獲得的新穎結論引用到社會發展上面」，是與事實齟齬的。並且達爾文的生物進化思想是根據遺傳與選擇兩個因素，斯賓塞的則根據拉馬克 (Lamarck) 的「用進廢退」概念。不過就對以後歐美的學術思想言：說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論為達爾文著作增強了多少倍數却是正確的；或是說前者遭受到後者的聲譽的掩蓋，而變成社會達爾文主義流行下來，也是事實。無論如何，這個思想對於社會學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對美國創建社會學的先驅者的決定性的影響是無可爭辯的。當時從斯賓塞交遊，受到感興，而發表著述的，如亨利梅茵 (Sir Henry S. Maine)、麥克林楠 (J. F. McLennan) 和後來美國的莫爾干 (Lewis H. Morgan) 都把進化過程演繹成階段論——即社會進步有如生物演化那樣，是從低級到高級，循序漸進，有條不紊。即所謂「歷史的車輪」，這種作風，原是十九世紀學術思想的型格（模式），無論是哲學家或是科學思想家。包括馬克思在內，總是想建立一套自己的階段系統。於是在相互間的討論與評價，就變成了派系之爭，入主出奴，互相辯難攻訐，紛囂不休。所有這些機械式的階段論，實際上都經歷不了科學與日益增添的確切事例的測

驗，隨着時代而一同消逝。到了廿世紀，雖然仍有人食古不化，在抱殘守缺，背誦前一世紀的階段論。但因遠離事實證驗，只能作爲安樂椅上的玄談，通俗新聞紙上的論辯，早已不在現代學術的領域之內了。

斯賓塞，這位第一個用社會學名詞發表著述，並出版了幾冊「生物學原理」的綜和哲學家，他的社會進化論思想，對於大西洋兩岸此後學術的發展（尤其是社會學的發展）的衝激，可謂與日俱增，從未泯滅。芝加哥大學社會系的拓荒者們，雖然也接受了斯賓塞的進化學說，當作文化遺產，但本着莫大的「促科學成長，使人生豐富」(Crescat Scientia Vita Excolatur)的校訓的精神，一向避免偏執任何一種學說或宗派（無論當時怎樣風靡一世）。而奮勉着從事客觀地分析與研究。藉以創建與發展出一門嶄新的健全的科學。斯氏的進化論觀點，在派克手中，變成了「自然史觀」(Natural History Approach)，用作一個分析社會制度或運動過程的工具，雖然也要側重初生、幼稚、少壯、成熟與衰老時期的徵象，但却與十九世紀機械式的階段論，雖表面相似，實質上是科學方法與玄談教條的區別，不可同日而語。

自一九一六年，派克加入芝大的社會系以來，在他和他的同事博傑士的領導下，發榮滋長，成熟壯健，社會學在美國遂奠定下堅實的基礎，而確定成爲一種社會科學，爲高級學府所講授的一門課程。派氏繼承了歐陸的哲學傳統，英國斯賓塞的社會進化理論，却汰除了斯氏

的拉馬克傾向，添加入達爾文的天演淘汰與適者生存學說，於是社會進化遂成爲演化，而羣居生活的方式，在派克與博傑士的體系中，先從觀察動植物開始。動植物可以由互惠互助而經營共同生存的社區（Community）。其相互關係的基本特徵是共棲或共生（Symbiosis）。這是最低級的羣居方式。人類由於接觸、交際、學習、情感與思想交流及相互影響而組成了社會（Society）。社會的特徵是一種心意的融合一致（Consensus）於是除互惠互助外，有時還有自願地個體犧牲以維護整體生存的道義行爲。從粗略及簡化的立場言，可以說社區爲動植物所共有的現象，社會則爲人類所獨有。因而研究前者的科學是生態學（Ecology），研究後者的科學是社會學（Sociology）。這祇是一種粗略的分別。我們知道：在人類的羣居生活中也有社區，例如現代的工商業大都市；尤其是新興的大都市（如廿年代的芝加哥）。而所謂犧牲個體以維護全體生存的道義行爲，即在最低級的動物（如昆蟲中的蜂蟻）的羣體中，也是常見不鮮的。因此在學術的探索上，必需再深入一步，闡釋人類的天性（由遺傳得到的）與人性（由學習得來的）的區別。在兩相比較中，我們可以充分瞭解爲人類所組成的社會的特質。這應該是社會學研究的中心課題。因而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可以給予社會學一個簡明的定義——即是「研究人類的羣居生活與集體行爲的科學」。這正是芝大對社會學的看法。至於其他動物的羣居共棲共存生活，則用作比較資料。因而社會學就必然是人文的（Humanist），而社會學

的本質也順理成章地成爲一門行爲科學。

筆者於五〇年在芝大完成學位後，曾經在美公私高等學府中講授社會學近三十年。在這段漫長歲月內的師生間質疑問難、切磋琢磨的研論中，使我更深刻地認識了曾經有幾十年作爲美國社會學主流的芝大社會學的精深博大、與其接納性及改進性。因而一九七八年從（州立）俄亥俄大學退休後，即行擬定一個寫作大綱，試想趁空閒時間，一面把自己多年研求所得，整理出一個系統；一面較詳地介紹芝大社會學給中文讀者。正在撰寫中間，不料於八三年春突患沈疴，未獲全部竣事。因而把已經寫成並公開刊出的七篇文字，搜集起來，也許是敝帚自珍吧？組成這冊論文集的前半部，中間兩篇討論人權與儒家傳統的文字，雖係時論，但也闡明了兩個慣常被誤認誤解的問題。後半五篇是檢討中國大陸的人口危機與對策，顯示經由現代科學已有明確解答的問題，在落後地域，也可能由誤信教條而造成危機與無窮禍害。最後一篇則剖解人口資源與世界戰爭的複雜關係，倘如固執人口一端而強作結論，如美國的某人口權威學者，也可作成錯誤的判斷。

總之，這冊論文集內雖祇收有十四篇文字，仍希望能對當前社會學的發展有所貢獻。成語裏常作客套用的「拋磚引玉」一句話，也許可以用在這裏來虔誠邀集讀者的反應。

一九八四年七月初扶病寫就

目錄

一、人文社會學與行為科學·····	一
二、天性與人性·····	一八
三、男人與女人·····	三七
四、親屬與婚姻·····	五五
五、家族家庭與婚姻階段進化論的商榷·····	八〇
六、兒童的發育階段與人化過程（介紹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的理論）·····	一〇〇
七、人性與社會·····	一二一
八、人權與特權·····	一四四
九、儒家傳統的再評價·····	一五九
十、論中共的人口政策·····	一八一
十一、工業革命與人口變動·····	二〇八

十二、人口的年齡結構與經濟建設·····	二三一
十三、奧林斯論中國大陸的節育政策與人口問題·····	二四八
十四、世界戰爭的幾個危險地點·····	二五五